2024 年武威市中等职业学校技能大赛 赛项规程

一、赛项名称

赛项名称:艺术专业技能竞赛(键盘乐器演奏)

二、竞赛目的

本次艺术专业技能竞赛(键盘乐器演奏)的宗旨是:以赛促学、 以赛促教。旨在进一步提高甘肃省中等职业学校师生音乐技能水平, 为我省中等职业学校的学生创建一个学习交流、开拓视野、展示才华 的平台,推动中等职业学校音乐教学模式和人才培养方式的转变,展 示中等职业学校音乐教学改革的成果。

三、竞赛内容

比赛内容: 键盘乐器演奏、视唱练耳、视奏, 重点考察专业技能。

(1) 自选曲目演奏:

键盘乐器演奏,要求参赛者自选 2 首作品(钢琴:车尔尼 299 程度及以上练习曲一首;中外乐曲一首。手风琴:中外手风琴作品一首和练习曲一首),每位选手比赛时间在 6 分钟以内。

(2) 视唱练耳:分为"听音"与"视唱"两项内容。

- "听音"要求参赛者根据钢琴弹出的标准音, 听辨和弦并说出其性质; "视唱"要求参赛者现场抽取视唱题, 准备一分钟时间, 而后完整视唱一遍。
- (3)专业拓展(视奏):要求参赛者在视奏曲目题库中抽取规定小节的视奏乐谱,并根据乐谱进行视奏。

四、竞赛方式

- 1. 本次比赛为个人赛, 键盘乐器演奏设钢琴和手风琴两种乐器。
- 2. 每支参赛队由领队及参赛选手组成。
- 3. 参赛选手必须是省内中等职业学校(含技工学校)的在籍二、三年级全日制在校学生,不限年龄,每名学生按专业限报1个赛项,不得重复。

五、竞赛环境

(一) 赛场环境要求

比赛在室内进行。在竞赛期间,赛场环境需要安全安静、整洁,保 证技能竞赛顺利、有序进行。

(二) 赛位设置

比赛设侯赛室、比赛室两个区域,每个区域需至少能容纳35人左右。

六、技术规范

- 1. 参赛选手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报到抽签,超过抽签时间 15 分钟,取消比赛资格。
 - 2. 参赛选手必须按比赛顺序号进行比赛, 凡检录不到者, 视为自

动放弃本次比赛。

- 3. 候赛期间,参赛选手必须在指定地点等候,不得将任何电子通讯工具带入候赛室。
- 4. 参赛选手不得穿校服、带校牌、徽,在比赛过程中不得透露 或暗示所在学校名称和选手个人信息。

七、技术平台

- 1. 钢琴 1 架,琴凳 1 个。
- 2. 演奏乐器: 除钢琴外, 手风琴由参赛选手自备。

八、评分办法

(一)评分原则:

- 1. 比赛本着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,考查参赛选手的综合演奏能力及基本职业素养。比赛评分由评审委员会当场集体评分。由计分人员计算平均分,即是参赛者该项比赛内容的得分。
- 2. 在自选曲目演奏方面,依据参赛者的专业条件、专业素质、专业技术、对作品的艺术表现能力和水平以及作品的难易程度等因素,确定标准,综合评分;在视唱练耳方面,依据参赛者的音高感、节奏感等音乐素质,视唱练耳能力和完成质量以及题目难度等因素,确定标准,综合评分;在视奏方面,依据参赛者演奏的流畅性、准确度等因素,确定标准,综合评分。
- (二)比赛项目评分权重: 自选曲目演奏 70%, 视唱练耳 20%, 视奏 10%。比赛分数采用百分制,各赛项满分均为 100 分。参赛选手的最后总得分,由各项比赛内容的得分按不同权重计算,相加而成。

(三)评分标准:

1. 自选曲目演奏 (占总分 70%)

选项	内 容	分值	得分
难易程度	演奏的作品是否有一定的技术难度与	10	
	艺术表现难度		
节奏、音准	依据演奏时节奏的准确性、有无错音等	25	
演奏技巧	是否很好地掌握演奏的基本技能、技巧	15	
音色	对演奏乐器的音色把握程度	10	
流畅性	作品演奏是否完整连贯流畅, 乐句是否	15	
	明确等		
作品处理	是否很好地诠释作品的风格,对弹奏的	25	
	作品是否有一定的理解与表现力		
总分			

备注:练习曲1首、自选曲目1首,时间6分钟内

2. 视唱练耳 (占总分 20%)

选项	内容	分值	得分
单音	根据标准音, 听唱3个单音, 每个音弹三	15	
	遍,说出唱名,每个5分。		
音程	听唱音程 3 个,每个音程弹三遍,分别模	15	

	唱出两个音,可以不用唱名,每个5分		
和弦	听辨和弦 4 个,分辨大、小、增、减三和	20	
	弦,说出性质即可,每个5分。		
视唱	视唱8小节乐谱,每小节5分,整体流畅	50	
	性 10 分。		
总分			

备注:考官在钢琴上弹奏听音试题,学生唱答

3. 视奏 (占总分 10%)

选项	内 容	分值	得分
节奏、音准	依据演奏时节奏的准确性、有无错音等	50	
演奏技巧	是否很好地掌握演奏的基本技能、技巧	15	
流畅性	作品演奏是否完整连贯流畅, 乐句是否	25	
	明确等		
作品处理	是否很好地诠释作品的风格, 对演奏的	10	
	作品是否有一定的理解与表现力		
总分			

备注: 抽取视奏乐谱, 1 分钟准备时间

(四)对比赛评分、评奖有异议拟申诉的,统一由参赛代表队领队在评分、评奖结果公布后 2 小时内,向赛项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。 仲裁委员会应及时对申诉事由组织复议,并反馈复议结果。

九、大赛须知

- (一) 领队、指导教师须知
- 1. 各参赛代表队认真学习竞赛规程,如有不明之处,请在领队会议上提出。
- 2. 各领队、指导教师要做好本队的各项准备工作,尤其是选手的 思想工作。
 - 3. 各领队、指导教师在竞赛期间要着装整洁, 凭有效证件进出。
- 4. 各代表队领队要坚决执行比赛的各项规定, 自觉维护赛场安全, 如有问题必须由领队统一向赛点执委会提出。
- 5. 各领队应按要求准时参加领队会议,并认真向参赛选手传达会 议精神,妥善管理参赛选手的日常生活及安全,确保选手遵守大赛各 项规定。
 - 6. 各代表队要提前为每位选手办理各种必备的保险。
- 7. 各代表队全体成员发扬团结、协作精神,树立良好的赛风,确保大赛顺利进行。
- 8. 各参赛队须制定相关管理制度,并对所有选手、指导教师进行安全教育。

(二) 参赛选手须知

1. 参赛选手赛前必须由所在院校购买意外伤害保险, 持本人身份

证和学生证并佩戴统一签发的参赛证参加比赛。

- 2. 参赛选手必须按比赛规定时间检录,并按抽到的参赛序号参加 比赛,迟到 15 分钟以上不得参加比赛。
- 3. 参赛选手应遵守赛场纪律,服从指挥,服从赛场评委及工作人员管理。
 - 4. 参赛选手不得将通讯工具、摄像工具带入比赛现场。
- 5. 选手在比赛过程中不得擅自离开赛场,如有特殊情况,需举手向现场工作人员提出,需经现场监督人员统一备案方可。
- 6. 比赛规定时间结束,选手应立即停止操作,不得以任何理由拖 延比赛时间。
- 7. 所有选手请保持比赛场地的环境卫生,不得随意丢弃果皮纸屑、饮料瓶、塑料袋等垃圾。

(三) 工作人员须知

- 1. 大赛全体工作人员必须服从执委会统一指挥,认真履行职责, 做好比赛服务工作。
- 2. 全体工作人员要按分工准时到岗,尽职尽责做好份内各项工作,保证比赛顺利进行。
 - 3. 认真检查、核准证件,非参赛选手不准进入赛场。
- 4. 比赛如出现技术问题(包括设备、器材等)应与各项比赛负责 人及时联系,及时处理。

- 5. 如遇突发事件,要及时向执委会报告,同时做好疏导工作, 避免重大事故发生,确保大赛圆满成功。
- 6. 要认真组织好参赛选手的点名报到与赛前的准备工作,维护好比赛秩序,遇到重大问题及时与执委会联系协商解决办法。
- 7. 各项比赛项目的技术负责人,在比赛前、比赛进行中一定要坚守岗位,要对比赛的技术全过程负责。
 - 8. 工作人员不得携带手机入场。

十、艺术专业技能(键盘乐器演奏)竞赛项目联系方式

联系人: 陈惠

联系电话: 13359351001

邮箱: 327374158@gg.com